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唐通，男，1994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通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4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77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40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

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3）云31执909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（2023）云31执909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12.91元，账户余额243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3月27日